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0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

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2.50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2.50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